

江门市 2022 年政务服务专项提升咨询 研究服务项目需求说明书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江门市 2022 年政务服务专项提升咨询研究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 用户单位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

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期限不顺延。

5. 服务地点

江门市。

（二）指导思想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迈向新征程的关键一年。做好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大力度融入“双区”建设，加强与“两个合作区”的对接合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度融合“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以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导向，全面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项目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改革建设工作部署，我局开展江门市 2022 年政务服务专项提升咨询研究服务项目，定期对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及时、全面、客观掌握江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实现我市评估指标动态监测，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要求落到日常，助力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工作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二、项目采购建设内容

（一）江门市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服

务

为更好发挥第三方评估对各项改革工作的推动作用，实施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工作，以常态化监测评估为抓手，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及时、全面、客观掌握各地各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实现评估指标动态监测，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要求落到日常，助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工作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1. 服务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政务服务改革建设工作部署，对市内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行常态化监测，对标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实现评估指标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力争在年终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为江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能力。

2. 服务内容

（1）设计监测指标。

围绕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当年工作要点，科学设立监测指标、监测要点和监测要求，对现有常态化监测指标体系进行完善。

（2）开展试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试行工作，明确数据需求，摸清指标指标现状，及时发现指标设计中的问题，针对试监测过程

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改进。

（3）实施常态化监测。

采集和整理各类指标数据信息，分析各地各部门的监测数据，通过对比分析、分组分析等分析方式，找出当前的短板弱项，梳理指标关注要点。同时协助各业务部门建立整改问题台账。

（4）编制监测分析报告。

根据数据分析情况、指标关注要点及问题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编制常态化监测数据分析月度报告和常态化监测数据分析季度报告，汇报监测情况及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实现问题整改落实监督闭环管理。

（5）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结合监测情况以及工作推进需要，动态调整监测指标、监测要点和监测方式，将常态化监测情况科学合理的纳入第三方评估工作中，并明确评分标准。

（6）开展政务服务抽查体验。

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评价标准，对标国内先进地区，通过模拟在线申办的方式，感知企业和群众在获取政务服务过程中的便捷度和满意度，及时发现各地各部门在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重点围绕企业群众关注领域开展一网式集成套餐服务的情况，持续优化改善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7）定期总结分享。

根据上级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和常态化监测情况，定期组

组织开展交流总结分享会议，通过学习政策原文、经验分享、疑问解答、自由讨论等方式，提高工作质效。

3. 服务要求

（1）监测内容

以国考、省考及省常态化监测指标为基础，结合江门本地实际情况，对各地各部门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汇聚情况、单点登录情况、电子印章情况、电子证照情况、数据开放情况、咨询投诉工单办理情况、“好差评”评价情况、中介超市运营情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政务服务一体机情况等。

1) 数据汇聚情况

监测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的办件数据和监管数据情况，包括数据的数量、质量和范围等。

2) 单点登录情况

监测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的单点登录情况。

3) 电子印章情况

监测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依托省电子印章平台进行电子印章制发和使用的情况，包括印章制发数量、印章使用次数等。

4) 电子证照情况

监测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电子证照开通的种类、

电子证照签发和调用的情况。

5) 数据开放情况

监测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开放江门平台的数据开放情况。

6) 咨询投诉工单办理情况

监测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与省咨询投诉平台渠道联动情况，包括上报数据质量、工单按时办结情况、定期更新知识库、呼转故障修复情况

7) “好差评”评价情况

监测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汇聚到省“好差评”系统的评价数据情况，包括评价数据量、办件数据超时率、差评按时整改、整体好评情况等。

8) 中介超市运营情况

监测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对机构入驻申请、采购公告等工作情况

9)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

监测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地情况，包括事项进驻综窗和工建平台的情况、项目平均审批用时、联合验收项目数等

10) 自助终端情况

监测各相关单位自助终端的事项进驻情况和办理情况及各县（市、区）自助终端的业务办理量。

(2) 监测范围

江门市各市直机关单位、各县（市、区）。

（3）报告内容

秉承客观公正、结果导向、量化可比的评估原则，通过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研究方法对江门市各市直机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常态化监测的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输出常态化监测（月度/季度）报告。

常态化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情况、月度/季度环比情况、具体指标情况、工作建议、各地各部门优先关注要点等。

（4）抽查体验要求

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的民生领域和高频服务事项，对江门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含“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事项）进行抽查体验，通过与国内先进地区进行横向对比，提出相应的优化提升措施。

体验的内容应尽量涵盖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全流程：事项检索—>事项咨询—>材料准备—>预约取号—>身份核验—>提交材料—>补齐补正—>完成申报—>获取证件—>服务评价—>评价反馈等。优化提升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事项集成、材料简化、流程优化、信息共享等。

（5）总结分享要求

交流周期：每季度不少一次。

交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新政策解读、评估指标解读、服务提升优化建议等。

（二）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

为推进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助力政

务服务水平不断创新升级，结合国家、广东省以及江门市最新战略部署，对江门数字政府改革进行把脉，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统一部署，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工作能动性，确保改革有序、高效推进。

1. 服务目标

通过系统科学的评估，全面客观了解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整体执行情况，掌握各地各部门提升政务服务的进展和成效。结合国家、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要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激励各地各部门按统一部署，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工作能动性，持续优化提升江门市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促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取得更多更好成效。

2. 服务内容

（1）制定评估方案。

深入研究国家评估工作要求和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年度工作部署，结合江门市当年数字政府工作重点，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研究评估指标和方法，搭建科学、合理、全面、可量化的能客观反映江门市政务服务情况的指标体系、制定操作可行的评估工作方案。

（2）采集指标数据。

依据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通过系统统计、抽查体验、信息报送等方式获取评估数据。

其中系统统计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政务云平台、大数据平台等政务服务相关平台系统；抽查体验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各部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系统提供的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流程。

（3）分析指标数据。

依据评估工作方案，对采集的数据开展深入分析工作。本次评估应采用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分析方法，结合各地各单位常态化监测情况及区域特点进行综合分析。

（4）编制评估报告。

基于分析结果组织专家团队，开展报告研究撰写工作，结合数字政府发展趋势，提出客观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经专家评审论证，形成评估总报告和分报告。

3. 服务要求

（1）评估内容

围绕江门市当年数字政府工作重点，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内容包括：

1) 服务成效

对江门市从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用户使用情况、用户体验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

①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重点评估各地各部门受理政务服务的“好差评”主动评价情况、差评整改情况、政务服务质量情况等。

A. “好差评”主动评价情况。对线下服务渠道（如：

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等）和线上服务渠道（如：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汇聚的评价数据信息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各地各部门收到群众企业的评价情况。

B. 差评整改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收到差评和投诉后，是否在限期内整改差评，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C. 政务服务质量情况。考《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评分机制（“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基本满意”6分，“不满意”3分，“非常不满意”0分），对线下服务渠道（如：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等）和线上服务渠道（如：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汇聚的评价数据信息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各地各部门的政务服务得分。

②用户使用情况，评估各地依托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用户的注册情况和活跃情况。

A. 用户注册情况。在参照各地区人口和市场主体数量的基础上，评估各地区依托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针对个人用户和企业法人用户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和其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的情况。

B. 用户活跃情况。在参照各地区人口或市场主体数量的基础上，评估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和其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的活跃情况。

③用户体验情况，评估各地各部政务提供的服务事项，从事项检索、指南查看、材料提交、提交申请等全流程的精准便利化程度进行评估。

A. 上线事项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供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主题集成服务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供给情况。

B. 事项精细化情况。针对高频的或情况复杂或办理时间较长的事项，评估各地各部门根据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标准的差异情况，通过引导、筛选等方式，合理拆分办理项和精准提供服务的情况

C. 服务便利化情况。对各地各部门提供的政务服务事项是否实现便利化办理，包括是否支持网上办理、搜索关键词能否显示对应或高频事项结果、是否存在二次登录、是否关联电子证照、是否实现用户信息共享、申报过程是否存在异常中断、出错等情况。

2) 服务能力

从事项供给情况、事项标准规范情况、事项优化情况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

①事项供给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推进与企业生产、群众生活密切的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及综合窗口入驻情况、高频事项向移动端、自助机的延伸进驻情况。

A. 便民服务事项（高频服务事项）认领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是否按要求完成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的服务事项认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查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服务。

B. 综合受理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

大厅、实现综窗办理的情况。

C. 服务供给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向粤省事、粤商通、政务服务移动 APP、自助终端等渠道的延伸上线情况。

②事项标准规范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办事指南是否存在信息错误缺失、事项数据不同源、线上线下不一致、差别办理等情况。

A. 办事指南完备度准确性。针对各地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的逐项事项要素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的承诺期限，明确说明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的承诺期限，明确说明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来源或材料的出具部门；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份数；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类型和介质要求；提供的办理流程中各环节要素中内容及要点是否准确明晰，是否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内容；是否明确标注申请者需要到现场次数；需要申请人填写的表格是否提供空白电子表格下载服务；需要申请人填写的表格是否提供示范性电子样表下载服务等。

③事项优化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减情况、全程网办情况、区域通办情况、“一件事”服务情况、适老化改造情况等。

A. 减时间。评估各地各部门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的情况。通过对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平均时间和在法定时

限基础上缩减的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B. 全程网办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支持全程网办和零跑动的政务服务事项情况。（全程网办情况是指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审批机构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网上验证，受理通过后直接进入办理程序，申请人可网上查询办理状态、咨询问题，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缴费后物流递送审批结果。整个办事过程无需到现场办理。）

C. 区域通办情况。评估各部门推进“全市通办、省内通办、跨省（境）通办”的工作情况。重点评估是否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认领实施相关事项，相关通办事项是否存在通办区域受理标准不一样、申请材料不一样、承诺办理时限不一样等情况。

D. “一件事”服务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开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的情况，包括是否充分关联相关事项、是否提供相关表单服务、是否充分复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是否支持综合表单等。

E. 适老化情况。评估为老年人提供政务服务的信息系统，是否按要求进行适老化改造工作，各地政务服务大厅是否按要求建设及配套相应的设施。

3) 支撑水平。

从数据支撑情况、印章支撑情况、证照支撑情况、单点登录情况、服务大厅情况、政务云情况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

①数据支撑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汇聚办件数据的数量、

质量、范围、时效等。

A. 办件数据数量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在线下服务渠道（如：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等）和线上服务渠道（如：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为企业群众办件情况。

B. 办件数据质量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汇聚上传各个渠道办件数据的质量情况，是否存在关键数据信息缺少，数据逻辑异常等。

C. 办件数据覆盖情况。结合各地各部门汇聚上传办件数据的情况，分析其认领政务服务事项的覆盖发生情况。

D. 办件数据时效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汇聚上传各个渠道办件数据的平均间隔时长，是否存在超期上传的情况。

②印章支撑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制作和使用电子印章的情况。

A. 印章制发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是否已完成电子印章的开通制发工作。

B. 印章使用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电子印章的使用范围和次数，以及是否存在已开通印章但未使用印章的情况。

③证照支撑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签发电子证照、推进证照免提交和证照应用的情况。

A. 证照签发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是否按要求完成电子证照的签发工作，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B. 证照应用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电子证照应用和推进证照免提交工作的情况，包括高频证照（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等）。

④单点登录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单点登录情况。

A. 单点登录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单点登录情况。

⑤服务大厅情况，评估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的感官舒适情况、服务完备情况、服务成熟情况、服务满意情况等。

A. 感官舒适情况。对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的标志标识、人员服务形象、场地功能布局、整体办事环境进行评估。

B. 服务完备情况。对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的制度建设、便捷服务、便捷设施、自助办理、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估。

C. 服务成熟情况。对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的预约服务、数据同源、一窗办理等方面进行评估。

D. 服务满意情况。对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的企业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

⑥政务云情况，评估各地各部门迁移上云情况、云资源使用情况、安全测评通过情况等。

A. 迁移上云情况。评估各地各单位现有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的迁移上云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计划开展上云工作等。

B. 云资源使用情况。评估各地各单位现有云上系统的云资源使用情况，资源申请与实际使用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C. 安全测评通过情况。评估各地各单位是否通过等保测评及相关安全测评。

（2）评估范围

江门市各市直机关单位、各县（市、区）。

（3）报告内容

秉承客观公正、结果导向、量化可比的评估原则，通过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研究方法对江门市各市直机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含政务服务能力和行政效能）工作的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输出总报告、各市直机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的分报告。

总报告和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情况、具体指标分析情况、工作建议等。

（三）其他支撑服务

其他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评估数据收集阶段，对被评估对象进行相关指标填报的培训指导；对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深入解读，收集专家意见，助力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重点工作落地实施。

三、工作成果需求

（一）项目最终成果

1. 江门市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总体报告，1 份。

2. 江门市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县（市、区）报告，7 份。

3. 江门市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市直机关单位报告，57 份。

4. 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月度报告，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每月 1 篇，共 12 篇。

5. 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季度报告，2022 年第 1-4 季度，每季度 1 篇，共 4 篇。

（二）项目过程中输出的成果

1. 江门市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方案（含县（市、区）和市直机关单位），1 份。

2. 江门市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指标体系（含县（市、区）和市直机关单位），1 份。

四、服务要求

（一）管理要求

1. 服务人员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开展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形成服务团队。项目团队负责人应承担或参与过国家或省级电子政务评估工作，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服务人员时，应获得采购方认可。

2. 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二）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

项目合同以及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

2. 验收成果

（1）项目最终成果

江门市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总体报告，1 份。

2. 江门市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县（市、区）报告,7 份。

3. 江门市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市直机关单位报告，57 份。

4. 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月度报告，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每月 1 篇，共 12 篇。

5. 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季度报告，2022 年第 1-4 季度，每季度 1 篇，共 4 篇。

（2）项目过程中输出的成果

1. 江门市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方案（含县（市、区）和市直机关单位），1 份。

2. 江门市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指标体系（含县（市、区）和市直机关单位），1 份。

3.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评审会，验收项目成果。

4. 验收进度安排

所有成果验收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项目验收流程。

（三）其他要求

1. 标准规范要求

无标准规范要求。

2. 培训要求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必要培训工作。

3. 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无质保期要求。

4.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无售后服务要求。

5. 资产权属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供应商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

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供应商所有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密法和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所有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7. 监理要求

本项目无监理要求。

五、项目报价及采购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0 万元，投标人报价包括提供以上咨询服务的费用应全部计入报价之中，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报价中包含咨询人员全部人力成本费用、调研费用、差旅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会议费用、税费等等。

（二）采购方式

根据《关于执行〈广东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32 号）的有关规定和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外 100 万元以下项目，属于自行采购范围，拟通过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进行网上询价，在响应的供应商中择优选择，最终择优选择不以价格低为衡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给供应商。

第二期款：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建立，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总额的 60% 支付给供应商。

第三期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给供应商。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 供应商应充分掌握国家和广东省数字政府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专家组织能力。在同等条件下，承担过广东省省级数字政府研究咨询服务课题的机构可优先。